## 第七點附件一 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修正規定

	<b>りた。                                    </b>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及其他鋪面(包括:廣場、停車場等平面設施)之平整度及洩水坡度	平整度: 1.每1000 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不足1000 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4.人孔蓋周邊: (1)選取孔蓋面上與路面間高低差較大之點位。 (2)將兩端附腳之 3m 直規置於平行路中心線方向之孔蓋擬量測點位上。 (3)於 3m 直規中間點 量測單點高低差,分別量測孔蓋面及孔蓋兩側路面之單點高低差共三點。 洩水坡度: 1.每1000 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不足1000 m°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3 m 直規垂直路面中心線。 4.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平整度: 1.路面或鋪面:平整度±1.2cm。 2.人手孔蓋周邊:±0.6cm。 洩水坡度: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20%至+50%。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
橋梁長度、面寬	全橋	1.長度:每孔3cm以內(斜橋每孔6cm以內)。 2.面寬:2cm以內。 3.厚度:依照混凝土構造物尺寸容許標準。 4.橋台(墩):依照混凝土構造物尺寸容許標準。 5.支承墊(固定端及活動端) (1)支承墊之總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圖所示之厚度,亦不得大於規定厚度6mm以上。又每支承墊總厚度之許可差不得超過3mm。 (2)支承墊之長寬與設計圖所示之尺度許可差亦不得超過3m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
鋪設天然級配路面或底層	寬度、厚度:完成後之路面或底層,每1,000m²至少一處,並每處開挖三點查驗厚度。 壓實度:每一層至少每1,000 m²一處。 級配粒料試驗:每一料源至少辦理一次,每逾600 m³增加一次試驗。	5m以上不得大於設計尺寸 1%。 2原度: 無處平均原度不供於設計厚度 95%,日單一	1.寬度:不足部份應予補足。 2.厚度:不足部份應將其表面翻鬆及補充新料後,按規定重新滾壓至合格為止,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點辨理。 3.壓實度:試驗結果未達規定密度時,應繼續滾壓或以翻鬆灑水或翻曬晾乾後重新滾壓之方法處理,至達到所規定之密度為止。 4.級配粒料:不符合部分應挖除重鋪及滾壓至合格為止,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點辨理。

1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水泥混凝土路面或鋪面 每 1000m <sup>2</sup> 至少一處,每處鑽孔三點查驗厚度		1.寬度:未達 2.5m 者為 2cm; 2.5m 以上未達 5m 者為 3cm; 5m 以上不得大於設計尺寸 1%。 2.厚度:每處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 95%,且單一點 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 90%。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點寬度: 1.不足部份未超過 10cm 者,且不低於該路段設計農路等級之最小路寬,亦不影響行車安全者,得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減價收受。 2.不足部分超過10cm者,應拆除重做,重作範圍以該不合格檢驗點所在,兩伸縮戶之整塊鋪面為克規定第五點辦理。另重做部份應條等,更順暢。 厚度:不合格部份應拆除重做者,重做範圍以前來不會格檢驗點所在,兩伸縮戶之整塊鋪面為主,與原暢。 厚度:不合格部份應拆除重做者,重做範圍以前來不會格檢驗點所在,兩伸縮戶對之整塊鋪面為主,與原暢不可造成兩側房屋積水或淹水情形。		
瀝青混凝土路面或鋪面	寬度、厚度與壓實度:每1000m²至少檢驗寬度一點及厚度、壓實度各一處(三個試體)。 瀝青含量及粒料級配:  1.瀝青混凝土舖於路面後滾壓前,應抽樣檢驗瀝香含量及粒料級配,每天上、下午或夜間一天供應力。每批次材料數量定為同一拌和廠同一天供應數量。每批次對數量。每批次至為同一拌和檢驗設計圖規定篩號之粒料級配(計算至小數第一位,以下採四捨五入),並以每批次抽驗檢驗一人,以下採四十十一次,以下得由承包商取具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再生瀝青混凝土在,1000 m²以下得由承包商取具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再生瀝青混凝土都滯度試驗: 1.每工程至少一次,數量以15,000m²為一批檢驗一次,分批檢驗,超過7,500m²時單獨為一批。 2.再生瀝青混凝土應依 CNS 14186 規定檢測其中歷書之 60°C黏滯度,於全數鋪築完成後次日起 14 天內辦理抽樣檢驗。	2.厚度: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 90%。 3.面層及底層之壓實度:(以馬歇爾試驗密度為準)(1)設計路寬 2.5m 以下之道路工程:單一點壓實度不低於 90%。 (2)設計鋪面或路寬超過 2.5m 之道路工程:平均壓實度不低於 95%,且單一點不低於 93%。 4.瀝青含量及粒料級配:每批次抽驗結果之平均值與工程司核可之工作拌和公式(JMF)之差異,應在下表(瀝青混凝土瀝青含量及粒料級配許可差表)規定之許可差範圍內。  歷青混凝土瀝青含量及粒料級配許可差表  試驗篩孔寬  斯可差  (%)	1.寬度不足部分應手補足。 2.厚度不合格時應鋪足,且加鋪厚度不得小於 5cm,長度不得少於 50m,非線型鋪面(如廣場、停車場等),加鋪厚度範圍不得小於 250 m² 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點辦理,抽驗至合格為止。另加鋪部分應依現現與原路面高度銜接平順,避免造成落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度: (1)設計路寬 2.5m 以下之道路工程,其面層壓實度單一點低於 90%者,應刨除重鋪。 (2)設計鋪面或路寬超過 2.5m 之道路工程,平均壓實度低於 95%,且單一點不低於 93%者,應加鋪或者應所會重鋪,其加鋪或重鋪長度不得少於 50m,非網型鋪具 2.5m 之道路工程,中鋪或整際重鋪,其加鋪或重鋪長度不得少於 50m,非網型鋪上。另加鋪或重鋪長度不得少於 50m,非網型鋪上。另加鋪或重鋪長度不得少於 50m,非網型鋪上。另加鋪或重鋪表達成現與原路場上。另加鋪或重鋪表現完主,與一點一下表(經青之上經濟學是人工,與一點一下表(經濟學學是一個人工,與一點一下表(經濟學學是一個人工,與一點一下表(經濟學學是一個人工,與一點一下表(經濟學學是一個人工,與一點一下表(2.36-0.150(內。2.36-0.150)(內。2.36-0.150(內。2.36-0.150)(內。2.3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5.再生瀝青混凝土黏滯度試驗: (1)偏差超過±35%,但在±70%以下者:減價收受,每超過1%該批檢驗代表數量減價1%。 (2)偏差值超過±70%時,施工廠商應刨除重鋪,刨除重鋪之一切費用,由施工廠商負擔。以上之百分比均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採4捨5入。
混凝土構造物尺寸(包括:U型溝、溝渠、護岸、擋土牆、 L型溝)。		1.寬(厚)度未達 1m 者為 1cm; 1m 以上者為 1%, 惟最大不得超過 5cm。 2.長度不得少於設計尺寸 2%。 3.高度未達 3m 者為 3cm; 高度 3m 以上未達 5m 者為4cm; 高度 5m 以上者為 5cm。 4.斜率為 20%以內(單面)。 5.建築物之容許誤差依建築法規辦理。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
鋼筋保護層安放許可差	每 50m 檢測 1 斷面	保護層容許誤差: 保護層 未達 5cm: ±0.3cm 5cm 以上: ±0.6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檢查不合格時應依圖說設計值,立即改正。
混凝土抗壓強度	澆置數量為 50 m³ 至 200m³, 取樣組數為一組;超過 200 m³ 至 400 m³ 取樣二組;超過 400 m³ 至 600 m³ 取樣三組;以下依此比例增加取樣組數。 備註: (1)每天澆置數量未達 50 m³ 者免做圓柱試體,惟結構物不適合鑽心取樣做抗壓試驗者仍須製作圓柱試體,且累計澆置數量在 50 m³ 以上時,仍應依表列數量進行取樣製作圓柱試體。 (2)未製作圓柱試體之混凝土結構物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列為鑽心抽驗對象。 2.每組圓柱試體之數目為三個,每個試體皆應於規定之齡期試驗其混凝土規定抗壓強度(fc`)。	混凝土鑽心試體:3個試體混凝土抗壓強度之平均值不低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 75%。 混凝土圓柱試體: 1.任何連續 3 組強度試驗結果之平均值不得小於規定強度 fc'。 2.前項任何 1 組試驗之結果,亦應符合下列條件: (1)當 fc`未超過 140kgf/cm² 時,不得低於 0.85fc'。 (2)當 fc`大於 140kgf/cm² 未超 過 350kgf/cm² 時,不得低於 6c'-35kgf/cm²。 (3)當 fc'大於 350kgf/cm² 時,不得低於 0.9fc'。 2.混凝土圓柱試體個數達 25 個以上時,應計算偏差係數,偏差係數超過 20%以上為不合格,試體 28 天抗壓強度其未達設計強度者,超過總試體個數之 20%以上時為不合格。	混凝土鑽電器 (
苗木(含喬木、灌木)	任選每件至少三處	1.植穴直徑及深度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之 10%。 2.植株高度尺寸及米徑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 之 10%。 3.直立型喬木主幹頂芽完整性 100%。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點 辦理。
以鑽心機檢測混凝土構造物 有否含卵石、塊石、大塊石、 巨石【卵石、塊石、大塊石、	依契約或圖說規定辦理	一經抽驗發現摻有大於混凝土粗骨材之「標稱最大粒徑」上一篩號粒徑者,即視為不合格混凝土材料。	依據本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點及下列規定辦理: 1.拆除重做範圍:比照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不合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巨石定義】石材之大小即以 長徑為代表,石材大小分類 如下:卵石長徑尺度:15cm 以下。塊石長徑尺度:超過 15cm 至 40cm 之間。 大塊石長徑尺度:超過 40cm 至 80cm 之間。巨石長徑尺 度:超過 80cm。			格時應拆除重做範圍之處理方式。 2.減價收受方式: (1)廠商依規定申請減價收受時,執行機關應在抽驗掺有大於「標稱最大粒徑」上一篩號粒徑之混凝土構造物之檢驗點附近,至少應再鑽心檢測二點以上,不再有大於「標稱最大粒徑」上一篩號粒徑時方能實施,鑽心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2)減價收受時,在被抽驗掺有大於「標稱最大粒徑」上一篩號粒徑之混凝土構造物,以混凝土材料25m³數量計算,不予計價金額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混凝土砌塊石隱蔽部份	任選每件至少三處	1.混凝土砌塊石及背填 PC 未達 40 cm 者為 1 cm; 40 cm 以上者為 2cm。 2.背填卵石為 2cm。	v · –
混凝土構造物模板部份	任選每件至少三處	須符合契約或圖說規定。	依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
構造物洩水孔	任選每件至少 20m <sup>2</sup>	須符合契約或圖說規定。	1.洩水管數量不足時應補足 2.管徑或其長度不足時應更換補足。 3.堵塞時應打通。 4.變形或斜率不符時應更換。
蛇籠、網籠工程完成面	全部完成面	1.完成面總長度為 1%、總寬度及高度為 2%。 2.編結孔徑為 10%。 3.鉛絲規格、填石規格須符合契約或圖說規定。	1.完成面之總長度、寬度、高度不足時應補足。 2.孔徑、鉛絲直徑及條數,不足部時依本補充規定第 四點辦理。
其他項目	由抽驗人員指定	須符合契約或圖說規定。	依本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

說明:1. 容許誤差範圍內認定合格之工程,如有不足時,結算數量應按實做數量計價。

- 2. 在混凝土未充份凝固前,不得自其結構物內取出作強度試驗用之試體,以免影響其水泥漿與粒料間之握裹力,通常在混凝土澆置十四天後方可挖取。
- 3. 試體長度 (L) 宜為直徑 (D) 之二倍,不得小於直徑,如其比率小於二時,需將求得之混凝土抗壓強度乘以更正因數(如下表)。

試體長度與直徑比 ( L / D )	ー・七五	一·五〇	一一二五	0	00
強度更正因數	〇·九八	〇·九六	○.九三	O·九O	0.ハセ

本表未列入之值,可藉插入法求得之。

4.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二十八天者,養護至二十八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如為因應年度結算得採用附件二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 查驗混凝土強度,惟仍需在混凝土澆置十四天後,方可鑽心取樣。